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地质勘查 活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加强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维护地质勘查行业秩序，促进地质勘查行业健康发展，我部制定了《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6日

## 地质勘查活动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促进地质勘查行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下列地质勘查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地质勘查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 （一）地质调查；
- （二）矿产勘查；
- （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等。

二、监督管理坚持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通过加强监督管理构建地质勘查单位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三、自然资源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建设“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组织制定、修订地质勘查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地质勘查单位情况统计工作，指导推动